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7年6月28日董事會第19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營運效果及效率、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特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法人對法人人事、財務、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提升營運效能。
- 二、保障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三、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法人組織內各級成員應恪遵職守，善盡管理人員之責任，並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環境。

第五條 本法人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秘書室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座談會。

第三章 風險評估

第六條 本法人應就人事、財務及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等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七條 各單位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八條 為使內部控制作業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各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第九條 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秘書室於學校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除應簽報各級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外，並應即時通報董事會。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法人

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人之稽核業務，由本法人所設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對於稽核人員所提內控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前項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